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6號

聲 請 人 郭秀禎

代 理 人 戴榮聖律師

呂坤宗律師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相對人即債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 主 文

2 聲請人即債務人郭秀禎(原名吳郭秀禎)不予免責。

3 理 由

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本條例第133
7 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8 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有第134條各款
9 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
10 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5
11 條亦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12 後，原則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除非具有消費者債
13 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14 法院始得為不免責之裁定。

15 二、查聲請人即債務人曾經前置調解不成立，經本院以107年度
16 消債更字第87號裁定自民國107年7月3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
17 序，嗣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108年2月14日轉清算程序，經
18 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自108年3月6日下午4時
19 開始清算程序，因財產不敷清償相關債務及費用，本院乃於
20 109年3月26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6號裁定終結清算
21 程序確定，而普通債權人未同意免責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
22 開卷證核閱無訛，故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3 三、又查本件既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依消債條例第
24 132條規定，即應就聲請人應否免責予以審理，茲說明如
25 下：

26 (一)消債條例第133條

27 1. 聲請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庭陳
28 述意見，惟提出陳報狀，並由其代理人到庭主張：目前仍在
29 日月光半導體公司擔任廚師工作，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30 所得資料所載年收入新臺幣（下同）368452元，平均月收入
31 約30000元等語，有本院調查筆錄、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
32 （見院卷第100頁反面、第102頁至第103頁），又查聲請人
33 名下無財產，自102年1月起月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9734

元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老年人生活津貼管理/身障者生活補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附卷可憑（見院卷第11頁至第14頁、第16頁至第20頁、第91頁、第89頁、第90頁），又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08年3月6日起至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月光公司）109年6月16日日月光109法字第0010號函提供聲請人薪資單最後日期即109年6月止，以月為單位計算，聲請人之薪資（含獎金）及領取之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總額為639948元（見院卷第92頁至第95頁、第120頁）。

2. 聲請人另主張：其租屋居住，每月房租10000元，另需照顧就讀大學之孫子，每月支付8000元生活費等語（見院卷第102頁至第103頁），然查：

(1) 依衛福部社會司公告108、109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3099元，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聲請人、受扶養者之最低生活費用應以前開高雄市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即15719元（計算式： $13099 \times 1.2 = 15719$ ）做為計算基準數額。

(2) 聲請人之最低生活費部分

上開最低生活費用之標準已包含居住費用在內，而聲請人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為佐（見院卷第105頁至第106頁），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金額堪認為15719元，則聲請人於前述期間（即108年3月起至109年6月止）之最低生活費總額為251504元（見院卷第120頁EXCEL計算表）。

(3) 聲請人主張扶養費部分

查聲請人之孫吳○誠（90年6月生，見院卷第6頁）為聲請人次女吳靜怡之子，其名下無財產，雖曾領有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惟於其年滿18歲時即註銷，而依吳靜怡於108年度所得申報、勞保投資料觀之（見院卷第24頁至第25頁、第26頁），吳靜怡勞保投保單位為鳳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金額23800元，107年度、108年度薪資所得總額分別為450020元、362114元，堪認吳靜怡尚有資力扶養吳○誠，則

1 聲請人主張其尚需負擔扶養孫子吳○誠扶養費部分，尚難採
2 認。

3 3. 基上，聲請人前開薪資收入扣除個人最低生活費後，尚有餘
4 額388444元（見院卷第120頁反面EXCEL計算表）。

5 4.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暨最低生活費用等部
6 分

7 (1)聲請人爭執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87號裁定所認聲請人之
8 收入，並稱：因為那些錢並非全部都是聲請人的薪資等語
9 （見院卷第100頁反面至第101頁），惟依日月光半導體股份
10 有限公司先後於107年4月25日日月光107法字第0007號、109
11 年6月16日日月光109法字第0010號、109年7月16日日月光
12 109法字第0015號函提供之107年度至109年6月止之薪資單所
13 載，聲請人自105年1月11日起任職於日月光公司迄今，其於
14 日月光公司所得均為薪資（含獎金）所得，再加計算聲請人
15 自102年1月起每月領取之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9734元，則
16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06年2月14日起至108年2月14
17 日止），以月為單位計算，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
18 分所得總額為946930元（見107年度消債更字卷第84頁第17
19 頁至第20頁、院卷第92頁至第95頁、第118頁至第119頁、第
20 120頁EXCEL計算表）。

21 (2)查106年度、107年度之最低生活費均為12941元，108年度為
22 15719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參照），則聲請人於聲請
23 清算前2年最低生活費總額331669元（見院卷第121頁EXCEL
24 計算表），另審酌本件全案卷證後，本院仍認依聲請人之次
25 女吳靜怡於105年度、106年度之薪資所得，及孫子吳○誠、
26 孫女吳○君亦各領有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之情形，認聲請
27 人之次女吳靜怡仍有資力扶養其未成年子女吳○誠、吳○
28 君，就聲請人主張扶養其孫子、孫女扶養費部分仍難予准許
29 （並參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87號裁定）。

30 (3)基上，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
31 946930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總額331669元後，尚有餘額
32 615261元乙節，已說明如上，而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
33 總額69556元，亦有108年司執消債清字第46號債權表、金額

1 分配表、分配果彙總表、債權人受償金額彙總表在卷可參
2 （見司執消債清字卷第48頁至第49頁、第87頁至第89頁），
3 準此，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收入扣除個人
4 最低生活費後仍有餘額，且債權人受分配總額低於聲請清算
5 前2年期間之可處分所得餘額，應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
6 規定不免責事由。

7 (二)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

8 按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
9 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
10 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
11 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後，
12 迄今均無出國紀錄乙節，有入出境資料在卷可參（見院卷第
13 14頁），又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4 134 條所列其他各款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債務人
15 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
16 故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
17 在。

18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事由，
19 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
20 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1 五、另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2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23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依消債條例第141 條之規定，債務人得
24 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又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
25 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6 20%以上者，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
27 免責，附此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29 民事庭 法 官 賴寶合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3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3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